

100005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興櫃代號：7547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7547)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34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3.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 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號	0554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碩網資訊	
	<small>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民國113年6月24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匯款帳號除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停止過戶日集保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small>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第一聯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554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7547)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554 碩網資訊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或蓋章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p>113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20樓 (本公司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20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1.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8元/股。
- 三、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四、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6日起至113年6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六、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24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追求營運成長，尋求策略合作機會，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為彈性，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辦理。
- (二)1. 私募股數：3,000仟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面額30,000,000元為上限。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若後續為上市(櫃)公司，則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前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有直接或間接助益者。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之時效性與機動性較佳，且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且私募普通股案對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影響。
- (2) 私募資金用途：引進策略性投資，資金將用於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研發技術以挹注公司獲利。
- (3) 預計達成效益：追求穩定成長提升股東權益。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